**報名申請書(範例格式)**

**113年國家永續發展獎企業類報名申請書**

**OOO（企業全稱）**

**中華民國113年OO月OO日**

**目　錄**

**第一章　參選單位簡介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**

**第二章　永續發展推動實績及成果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**

第2.1節　實踐臺灣永續發展、落實2050淨零排放………………

第2.2節　支持性措施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第2.3節　典範意義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**第三章　未來永續發展願景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**

附錄一 永續發展推動實績及成果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關聯對照表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附錄二 近三年無重大法律違規檢核聲明表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**附錄一　永續發展推動實績及成果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關聯對照表（範例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次** | **成果內容簡述 （100字內）** | **關聯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** | **參照頁數** |
| 1 | 辦理永續發展教育訓練課程(包括官○人、產○人、學○人、研○人，共計○人與會，出席專家性別比例為○。) | 1, 2, 4, 5, 17 | 12 |
| 2 | 辦理居家節能講座 | 7、13、18 | 33 |
| .  .  . |  |  |  |

**附錄二 近三年無重大法律違規檢核聲明表（範例）**

| **檢核項目** | **無** | **有** | **備註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.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，經稅捐稽徵機關曾依稅法規定處以暫停營業或停止營業之處分者。 | □ | □ |  |
| 2.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，納稅義務人（或企業負責人）曾因逃漏稅捐，而受判刑確定者。 | □ | □ |  |
| 3. 報名截止日期三年內及審查期間，有已確定之稅捐或罰鍰，未依規定繳納，經稅捐稽徵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者。 | □ | □ |  |
| 4.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，事業單位負責人或其所屬員工因執行業務，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、受徒刑處分，判決確定者。 | □ | □ |  |
| 5.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，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，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令歇業、撤銷或廢止公司、商業、有限合夥、工廠之登記。 | □ | □ |  |
| 6.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，曾於同一年度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，累計被處新臺幣三百萬以上罰鍰。 | □ | □ |  |
| 7.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，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，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全廠停工或全營業場所停業達一個月以上，或處部分停工或停業達三個月以上者。 | □ | □ |  |
| 8.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，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按日連續處罰逾九十日，處分後自報停工、停業改善經查證非屬實或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者。 | □ | □ |  |
| 9.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，曾因違反相關法規，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令歇業、撤銷或廢止公司、商業、有限合夥、工廠之登記。 | □ | □ |  |
| 10.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，曾於同一年度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，累計新台幣一百萬以上罰鍰者。 | □ | □ |  |
| 11.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，曾因違反相關法規，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全廠停工或全營業場所停業達一個月以上，或處部分停工或停業達三個月以上者。 | □ | □ |  |
| 12.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，曾因違反相關法規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按日連續處罰逾九十日，處分後自報停工、停業改善經查證非屬實或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者。 | □ | □ |  |
| 13.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，曾發生下列重大職業災害者：  (1) 死亡一人（含）以上者。  (2) 罹災人數在三人（含）以上者。  (3) 氨、氯、氟化氫、光氣、硫化氫、三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，發生一人（含）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。 | □ | □ |  |
| 14.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，事業單位雇主曾因違反相關勞動法規受判刑確定者。 | □ | □ |  |
| 15.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，曾於同一年度因違反勞動基準法、勞資爭議處理法或勞動相關法規，累計新台幣一百萬以上罰鍰者。 | □ | □ |  |
| 16.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，曾發生屬於「處理重大勞資爭議事件實施要點」範圍之「重大勞資爭議」事件者。 | □ | □ |  |
| 17.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，曾於同一年度因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欠繳保費、高薪低報，致違反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等法規，累計被處新台幣一百萬以上罰鍰者。 | □ | □ |  |
| 18.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，曾因違反食品安全管理法規、藥品安全管理法規、醫事管理法規及生物科技管理法規，經主管機關按日連續處罰逾九十日，處分後自報停工、停業改善經查證非屬實或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者。 | □ | □ |  |
| **※依據前揭所述，本公司確已真實自我揭露；如有不符，願負一切責任並放棄申請資格。** | | | |